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報	表號	2354-02-04-2

桃園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管理費用及收入

中華民國 106年

單位：仟元

區別	營運管理費用								全年度使用費收入
	總計	人事費	電費	藥品費	設備材料費	維護費	回饋金	其他	
總計	150,366.00	22,911	23,599	2,435	2,704	6,819	5,836.00	50,753	35,309
石門水資源回收中心	12,281	3,844	4,002	186	258	308	917	2,766	-
大溪水資源回收中心	14,634	3,844	4,558	132	258	617	494	4,731	-
復興水資源回收中心	4,863	1,922	775	186	258	308	92	1,322	-
復興三民水資源回收中心	4,641	1,922	554	186	258	308	96	1,317	-
龜山水資源回收中心	75,578	10,322	5,529	1,139	673	673	2,567	19,366	35,309
桃園北區水資源回收中心	38,369	1,057	8,181	606	999	4,605	1,670	21,251	-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根據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會計室，1份送主計處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